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真仔

相 對 人 劉宥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宥余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9年12月25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及1,500,000元，並約定其中1,500,000元借款部分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分期攤還時，無庸書面通知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之上開借款分別於114年11月25日及114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還本息，2,000,000元部分並經聲請人催告而相對人迄未清償，經核算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2,815,0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5月23日函

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 權 人 暨 所有 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石壁段		0000-000 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99.49	1分之1	劉 宥 余 (1 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建物座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 所有權範圍
	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福光街347 巷18號	石壁段00 00-0000	住家用、 鋼筋混 凝土加 強磚造 、2層	一 層 48.13 二 層 50.42	98.55					1分之1	劉宥余(1分 之1)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